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70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浣順芝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706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第二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0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所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且無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例外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情形，故被告之上訴，為法律所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法 官 包梅真

法 官 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睿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